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901-1	請駕管科研擬「派督考駕訓班普通重型機車考照得申請原班筆試」創新提案提報總局。	駕管科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901-2	同仁於回覆民眾查詢時依照總局訂定「受理查詢公路監理資料作業規範」辦理。其中應加強事項為民眾電話經轉接第 2 次或以上者，轉接人員應將民眾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如：車號、車主姓名)，及記錄下該民眾欲詢問之問題並留下聯絡電話後(填寫「PIMS-PCM-4002 民眾來電查詢監理資料登記表」)，以利轉知業管單位查明回覆，避免招致民怨。	本所轄站及各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901-3	本所暨轄站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等交易案件或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案件，應於招標文件或申請文件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提供有需要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該揭露表提供給政風室公開於本所網站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本所內外各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